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涂建新	是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99,049	0.44%	0
2	陈建华	是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4,762	0.11%	0
3	许启生	是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4,762	0.11%	0
4	潘晋	是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89,715	0.13%	0

				除限售			
5	彭有华	是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89,714	0.13%	50,000
6	徐国震	是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74,762	0.11%	0
7	刘军	是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89,716	0.13%	0
8	李运	是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74,763	0.11%	0
9	刘菊平	是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134,572	0.20%	0
10	蔡旭	是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2,691,436	3.97%	0
合计				-	3,693,251	5.45%	50,000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有10位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胡其锋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参与定向发行股份除须遵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限售期外，还须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六条限售期12个月的规定。该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5日，根据限售规定，参与众加利2017年第二次定向增发的该10位股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认购该次定增股份的100%。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216,488	40.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9,133,510	57.78%
	2、个人或基金	1,380,001	2.04%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513,511	59.82%
总股本		67,729,999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江西众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